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77号

---

## 关于推荐2016-2017学年“大连海洋大学 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 人员奖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理事会的安排，现将推荐2016-2017学年“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人选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的教育教学人员。

## 二、获奖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坚持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效果突出。在指导和从事海洋渔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教学、科研活动与人才培养[包括制定教学文件、编写专著教材（含培训教材）、实验室建设、专业培训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贡献。

3. 具有团队精神，开展与海洋渔业有关的产学研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 三、工作安排

1. 各有关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学 院	推荐名额（人）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1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1

2. 由各有关学院提名推荐候选人，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申请表》和《2016-2017学年“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人选业

绩一览表》（见附件）。学院评委会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组织人事部审核。

3. 组织人事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理事会。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理事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及获奖等级。

4. 设一等奖1名，奖金4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2000元/人；三等奖2名，奖金1000元/人。

5. 请各单位将推荐报告、附件1和附件2于11月30日前报组织人事部。电子版发送至szk@dlou.edu.cn。

联系人：贺宝华，联系电话：84763517。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申请表
2. 2016-2017学年“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人选业绩一览表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1

## “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优秀教育教学 人员奖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学院	
主 要 事 迹			
学 院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理 事 会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附件 2

2016-2017 学年“大连海洋大学中水教育基金”

优秀教育教学人员奖人选业绩一览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出生日期	学位	职称	从事专业	来校时间	主要业绩
例	XX学院	XXX	XXXX.XX	博士	教授	渔业水声学	XXXX.XX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其他省部级项目2项，横向课题3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左右。主持学校专业建设项目1项，课程建设项目1项； 2. 第一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1项； 3. 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3篇； 4. 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1门研究生科，其他合上课程3门； 5. 承担班导师工作。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